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注销依据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期权简称及代码为：辉文 JLC1、850060。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7名，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按获授股票期权的16.17%比例行权，可行权数量共107,325份。

根据公司公告的行权缴款安排，本次行权缴款起止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行权缴款期间，实际行权数量为76,275份，涉及激励对象共9人，均以其获授股票期权的16.17%比例行权。

（一）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会秘书（原）王敏、核心员工宋玉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心员工徐利军、张涵芝、杨瑞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行权期对应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350 份，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涉及人数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原)	91,850	0	83.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850	0	41.75%
二、核心员工					
1	杨瑞萍	核心员工	4,050	21,000	13.5%
2	宋玉	核心员工	14,000	0	70.00%
2	徐利军	核心员工	6,750	35,000	13.50%
3	张涵芝	核心员工	2,700	14,000	13.50%
核心员工小计			27,500	70,000	3.06%
合计			119,350	70,000	10.66%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 （一）《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